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李俊益

相 對 人 王窓明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全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逸軒